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4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債 務 人 馬青山

劉福麟

- 一、債務人馬青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6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  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馬青山、劉福麟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惟聲請狀並未釋明其得向相對人劉福麟請求給付電費新臺幣2,640元及其利息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、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其已於113年12月9日、114年1月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12月13日、114年1月13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  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 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